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對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編纂]

由控股股東作出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由朱先生及相關僱員股東作出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本公司將向[編纂]包銷商授出[編纂]，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全權酌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編纂])(即於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編纂])，僅供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的中間值，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會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遭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除[編纂]、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費用及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予創陞融資的費用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

包 銷

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創陞融資（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編纂]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 纂]